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31/1997/16
1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
局势的第 864(1997)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安哥拉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提供其履行该项决议规定的义务的信息如下:

1. 不让进入日本领土的措施:

为了不让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所有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入境或过境,任何安哥拉国民向日本海外机构提出的一切签证申请都将交由日本外务省审查,并且不给委员会按照决议第 11 (a) 段的规定向会员国提供的名单指定的任何人士签证进入日本。

日本政府一经正式收到上述名单,便即分发给日本领土每个港口,不让这类人士进入日本。

现在和将来都不向与安盟有关的安哥拉国民颁发居留许可。

2. 至于立即全部关闭所有安盟办事处,日本没有这类办事处。
3. 禁止安盟本身或为安盟进行的飞机飞行、向安盟供应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和

向安盟飞机提供保险、工程和服务:

(a) 日本政府已向空运方面的实体发出公告,要求它们遵守决议第 4(d)(一)项规定的措施,拒绝准许从安哥拉境内不在该项所述清单上的地点起飞或计划飞往这种地点降落的飞机,在日本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b) 现行《外汇管制令》和《外国出口管制令》已经修改,规定向安哥拉境内不在决议第 4(d)(二)项所述入境点清单上的地点供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的行为都须得到日本政府许可或批准。

(c) 《外汇管制令》又经修改,规定对不在决议第 4(d)(三)项所述清单上的任何安哥拉登记的飞机或从第 4(d)(一)项所述清单上的入境点进入安哥拉领土的任何飞机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或者提供或延长直接保险的行为都须得到日本政府许可或批准。日本政府也已向空运方面的实体发出公告,禁止它们向任何这种飞机出具适飞证。
